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方案、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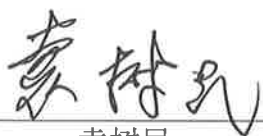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2021年4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

2021 年 4 月 19 日